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0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劉育辰

被告 茗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

被告 中正怡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童嘉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承保、訴外人施阿峰所有之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於民國111年7月
11日，停放於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中正怡園大廈停
車場機械停車格時，因被告對機械設備疏於管理維護，導致
車位於移動時滑落，承保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12,96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

01 聲明：(一)被告莒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12,962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中正怡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給
04 付原告412,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給付於被告中之一
06 人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亦同免給付義務。
07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事故發生時係由訴外人黃建翔駕駛承保車輛欲停
09 入B3樓層10號機械車位，該車位係訴外人杜志鑫所有，出租
10 予黃建翔，因杜志鑫未教導黃建翔操作機械停車設備方法，
11 導致黃建翔操作失當，晃動到車位上定位脫離，呼叫時上升
12 過頭無法觸發防呆機制因而發生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
17 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
18 成立要件。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19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
20 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機械車位設備有
21 疏於保養及管理之疏失，因而釀成本件事務等語，為被告否
22 認，並抗辯係承保車輛駕駛人自身操作有誤等語，如此原告
23 就被告有疏於保養及管理機械車位設備之過失一事，負有舉
24 證之責，惟原告僅提出事故照片、承保車輛行車執照、估價
25 單、發票等物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自該等證據未
26 能見被告過失何在，如此原告就應證事實未盡舉證之責，自
27 無從採其主張。另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自原告提出之證據，亦未見與「被
29 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此應證事實有
30 何相關，是該部分主張亦難採信。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規定，請求被告莒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12,962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中正怡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
04 給付原告412,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給付於被告中之一人
06 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亦同免給付義務，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高秋芬

20 訴訟費用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23 合 計	4,520元	